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23.4%至人民幣 2,686.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2,177.1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34.0%至人民幣 2,695.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2,011.2 百萬元）
- 毛利增長 30.9%至人民幣 1,662.0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1,269.5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毛利增長 32.7%至人民幣 1,593.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1,201.2 百萬元）
- 期間溢利增長 22.9%至人民幣 804.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654.2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23.1%至人民幣 0.3236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0.2629 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649.0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41.5 百萬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293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2.9%（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0.1052 元）

* 僅供識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營業額	3	2,686,364	2,177,099
銷售成本		(1,024,394)	(907,584)
毛利		1,661,970	1,269,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339)	(8,888)
銷售費用		(597,671)	(460,178)
行政費用		(97,253)	(101,550)
財務費用		(30,057)	(17,3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198	16,870
除稅前溢利		856,848	698,445
稅項	4	(52,767)	(44,236)
期間溢利	5	804,081	654,2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未來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8	(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04,149	654,146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4,953	653,794
非控股權益		(872)	415
		804,081	654,209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5,021	653,731
非控股權益		(872)	415
		804,149	654,14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		0.3236	0.262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15	361,724
預付租賃款		59,718	60,541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76,074	1,363,361
無形資產		2,802,962	2,885,597
商譽		1,384,535	1,384,535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款項		148,569	143,413
應收計息擔保貸款		-	10,960
遞延稅項資產		28,634	30,544
		<u>7,183,807</u>	<u>6,240,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8,540	509,0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14,239	1,682,420
可收回稅項		7,816	14,2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785,743	862,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存款		648,967	482,451
		<u>3,515,305</u>	<u>3,550,9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5,933	579,122
銀行借款		2,117,504	1,612,398
應付遞延代價		13,937	1,096,424
應付稅項		40,228	108,223
		<u>2,747,602</u>	<u>3,396,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67,703</u>	<u>154,7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51,510</u>	<u>6,395,426</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200	85,200
儲備	6,639,687	6,124,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6,724,887	6,209,382
非控股權益	57,570	58,442
	<u>6,782,457</u>	<u>6,267,8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48,416	-
遞延稅項負債	104,039	105,563
應付遞延代價	16,598	22,039
	<u>1,169,053</u>	<u>127,602</u>
	<u>7,951,510</u>	<u>6,395,426</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其適用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除下述內容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採用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方法。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其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報告期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於報告期，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4. 稅項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七年</u>	<u>二零一六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63	46,735
香港利得稅	2,300	-
其他司法權區	18	16
	<u>52,381</u>	<u>46,751</u>
遞延稅項：		
本期	386	(2,515)
期間稅項費用	<u>52,767</u>	<u>44,236</u>

5.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下列費用（貸項）後得出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83	11,6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2,635	65,5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37,455	838,654
利息收入	(8,915)	(11,390)
匯兌損失淨額	125,664	39,192

6. 股息

於報告期，本公司向股東宣告並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64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09元），總計人民幣289,5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218,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決定向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9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052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804,953</u>	<u>653,794</u>
	於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應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2,487,247,512</u>	<u>2,487,247,51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不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49,016	1,074,577
減：呆壞賬撥備	<u>(7,354)</u>	<u>(6,096)</u>
	1,041,662	1,068,481
應收票據	341,472	423,624
預付採購款	45,771	35,947
可抵扣增值稅	62,823	88,4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22,511</u>	<u>65,8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1,614,239</u>	<u>1,682,420</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但是對於若干選定客戶的信貸期可最多延長至四個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其大致等於收入確認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946,429	976,052
91 - 365 天	91,087	91,820
超過 365 天	<u>4,146</u>	<u>609</u>
	<u>1,041,662</u>	<u>1,068,481</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后的六個月以內到期。

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一項貸款於西藏藥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貸款及其應收利息總計人民幣 707,028,000 元。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且無抵押，其年利率為 2.2% 或 2.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餘額為應收西藏藥業推廣收入，其不計利息且預期將於一年之內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 天	298,333	106,681
91 - 365 天	2,296	29,624
超過 365 天	2,679	1,285
	<u>303,308</u>	<u>137,590</u>
應付工資及福利	58,767	123,517
應付其他稅項	3,728	28,424
遞延推廣收入	50,114	78,310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540	14,474
其他應付款項	62,091	78,378
應計費用	80,385	118,429
	<u>575,933</u>	<u>579,122</u>

採購貨物的信貸期為 0 至 120 天不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2,686.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2,177.1 百萬元），同比增長 23.4%；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營業額增長 34.0%至人民幣 2,695.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2,011.2 百萬元）。期間溢利人民幣 804.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人民幣 654.2 百萬元），同比增長 22.9%。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是中國醫藥行業改革政策落實的關鍵時期。中國新醫改政策強勢推進，藥品零加成、醫保目錄調整、醫保支付改革、兩票制、一致性評價等政策加速落地。同時，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發佈一系列關於調整進口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藥品臨床監管等相關政策徵求意見稿，對全球同步、鼓勵創新、加速審評審批、促進醫藥產業發展等具有重大意義。隨著醫藥行業改革的不斷深化，受惠於獨具競爭優勢的多元化學術產品組合，輻射全國專業化的推廣網路，以及夯實穩健的內部運營管理體系，使得本集團在醫藥改革的巨潮中巋然不動，並取得較為滿意的業績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產品引進

新產品的持續引進是本集團持續秉承的核心發展策略之一。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藥品篩選標準及專業的藥品評估體系，依靠多元化的藥品引進策略，面向全球搜索並購買有品質、有療效、有學術價值的藥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進行對目標產品的搜索、評估、及研究工作。

現有產品的發展

直接網絡的主要產品

學術推廣是本集團一貫堅持的核心發展路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深耕並細化產品的學術優勢，量體裁衣，為產品訂製具有中國市場特色的差異化學術推廣策略。同時，本集團亦著力維護產品日益完善的權威專家網絡，細化市場佈局，拓展業務科室，持續擴大市場覆蓋的同時努力提高現有市場的產出。

波依定（非洛地平緩釋片）

本公司擁有波依定為期二十年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對其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波依定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原研產品，用於治療高血壓及穩定性心絞痛，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非洛地平是抗高血壓常用的鈣通道阻滯劑，該類藥品得到中國高血壓防治指南的推薦。波依定為非洛地平緩釋劑，具有平穩控制血壓，不良反應發生率低等優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學術推廣，通過與學術平台合作，傳遞產品核心學術推廣信息，從而強化波依定的品牌形象。在穩固核心市場的同時，加強市場的覆蓋及滲透。於報告期內，波依定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64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4.2%。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波依定的收入為人民幣 656.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8.9%。

黛力新（氟哌噻噸美利曲辛片）

黛力新由丹麥 H. 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中度抑鬱、焦慮及心身疾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六年 IMS 數據，黛力新是中國市場份額第一的抗憂鬱藥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學術梳理，增加循證醫學證據，同時積極參與及組織各類學術會議及交流，繼續擴大黛力新的品牌影響力。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483.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7%。

優思弗（熊去氧膽酸膠囊）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委託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根據二零一六年 IMS 數據，優思弗是中國最暢銷的熊去氧膽酸藥物，在中國利膽藥物市場穩居第一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學術差異化的市場推廣策略，通過搭建高端的學術平台及把握集團分線推廣的契機，加大滲透力度。同時，在分級診療進一步實施的大環境下，積極開展在低級別市場的學術活動。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442.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4.6%。

新活素（注射用重組人腦利鈉肽）

新活素由本集團持股 36.83% 的西藏諾迪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藥業」，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子公司一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重組人腦利鈉肽。新活素是中國首部《急性心力衰竭診斷和治療指南》的推薦藥品，正逐步成為對抗急性心衰的新一代標準用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差異化學術定位，深化品牌建設和完善專家網絡，同時通過集團心腦血管事業部品種資源整合，擴大學術網絡覆蓋。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04.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8.3%。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新活素的收入為人民幣 363.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7.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新活素通過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談判確定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次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將有利於新活素市場份額的擴大、市場佈局的拓展，對本集團今後的銷量增長和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栓劑、灌腸液為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委託的瑞士 Vifor AG Zweigniederlassung Medichemie Ettingen 生產；莎爾福腸溶片為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委託的德國 Losan Pharma GmbH 生產。莎爾福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擁有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三種劑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醫生和患者的學術教育工作，提高臨床醫生診療水準，擴大莎爾福的品牌影響力。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38.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6.3%。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散）

億活由法國 Biocodex 製藥廠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是循證醫學證據最充足的治療兒童急性胃腸炎的益生菌製劑，也是目前中國市場上唯一的布拉氏酵母菌。二零一六年最新發佈的《中國兒童急性感染性腹瀉病臨床實踐指南》給予億活最高級別的推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 Biocodex 合作開展大型學術高峰論壇，同時強化及補充國內循證醫學證據，在夯實兒科領域的同時，不斷深化消化領域的推廣。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21.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9.2%。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本集團已擁有施圖倫滴眼液的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施圖倫滴眼液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是 CFDA 批准的唯一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的滴眼液，且具有不含防腐劑的特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組織國內、外專家巡講及專家會議，強化學術再教育工作，大力推進施圖倫滴眼液在眼底病、專業視疲勞等領域的應用。於報告期內，施圖倫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05.1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3.5%。

丹參酮膠囊

丹參酮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超過 50% 的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擁有並生產，是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丹參酮膠囊是一種具有明確分子結構式的多重功效植物抗生素（廣譜），具有良好的抗菌消炎功效。該產品主要用於治療痤瘡、扁桃腺炎、外耳道炎、癬、癰、外傷感染、燒傷感染、乳腺炎、蜂窩組織炎、骨髓炎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細化學術定位及挖掘學術價值，圍繞學術關鍵點開展一系列理論培訓及學術活動，並專注於皮膚病領域的專家網絡建設與平台打造。於報告期內，丹參酮膠囊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75.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4.9%。

喜遠妥（多磺酸粘多糖乳膏）

本集團已擁有喜遠妥在中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資產，該產品由德國 Mobilat Produktions GmbH 生產。喜遠妥的活性成分為多磺酸粘多糖，用於治療形成和沒有形成血腫的鈍器挫傷，及無法通過按壓治療的淺表性靜脈炎。喜遠妥品質高，作用廣泛且安全性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入科研以打造循證醫學證據，同時強化專家網絡建設，完善市場佈局。於報告期內，喜

遠妥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62.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0.9%。

諾迪康膠囊

諾迪康膠囊是由本集團持股 36.83%的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四川諾迪康威光製藥有限公司生產（「威光製藥」），該產品被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EDL）、國家醫保目錄、並被列為中藥保護品種。其功能主治為益氣活血，通脈止痛。用於氣虛血滯所致胸痹，表現為胸悶、刺痛或隱痛、心悸氣短，神疲乏力，少氣懶語，頭暈目眩等，以及冠心病、心絞痛見以上表現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挖掘產品的學術價值，加強產品特性宣傳，藉助本集團的心腦血管學術平台，加快推動諾迪康膠囊的市場發展。於報告期內，諾迪康膠囊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57.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9.6%。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諾迪康膠囊的收入為人民幣 62.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2%。

慷彼申（米麴菌胰酶片）

本集團已擁有慷彼申在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及其他指定國家或地區的資產，由德國 Nordmark Arzneimittel GmbH & Co.KG 生產。慷彼申的主要成分為胰酶和米麴菌菌體提取物，用於治療消化酶減少引起的消化不良，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消化產品線的豐富資源，持續推進消化酶應用理念的推廣，同時通過細化科室及適應症的推廣，完善區域市場佈局。於報告期內，慷彼申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2.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9.8%。

肝腹樂片

肝腹樂片是本集團自有產品，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肝硬化及肝纖維化。肝腹樂片在臨床應用上超過二十年，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康哲湖南」）的固體製劑車間正在申請中國新版 GMP，於二零一六年委託西藏藥業之子公司—威光製藥生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品牌形象，通過廣泛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及優化肝膽外科學術品牌，深度挖掘市場潛力。於報告期內，肝腹樂片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23.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8.4%。

依姆多（單硝酸異山梨酯緩釋片）

本集團聯營公司西藏藥業擁有依姆多的全球資產（除美國外），本集團負責該產品在中國市場（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的推廣。依姆多為用於冠心病的長期治療及預防心絞痛的長效硝酸酯類口服藥物，暫由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硝酸酯類藥物在心血管疾病的治療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優勢，目前國內外均有心血管疾病相關指南提及或推薦該類藥物作為抗缺血治療的一線用藥。單硝酸異山梨酯在硝酸酯類藥物中銷售份額最大。依姆多採用了 AstraZeneca 的 Durules 緩釋技術，適宜長期抗缺血治療。依姆多在中國臨床應用廣泛，醫生與患者認知度高，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並在部分地區列入地方基藥目錄，是冠心病抗缺血治療不可或缺的重要藥物之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將依姆多獨特的緩釋技術及心肌缺血理念等作為核心推廣方向，並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心血管線強大的資源，建立高端學術網絡和平台，重建硝酸酯第一品牌形象。於報告期內，依姆多實現推廣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5.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21.8%。

溴隱亭®（甲磺酸溴隱亭片）

本集團已擁有溴隱亭®的中國市場（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不含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資產，委託意大利 Novartis Farma S.P.A. 生產。溴隱亭®的活性成分是甲磺酸溴隱亭，為原研產品，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之一是高催乳素血症（HPRL），並是指南推薦用於治療 HPRL 的標準一線用藥。於報告期內，溴隱亭®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12.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3.3%。

蘭美抒®（鹽酸特比萘芬片）

本集團已擁有蘭美抒®的中國市場（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相關資產，暫由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諾華」）生產。蘭美抒®的活性成分是鹽酸特比萘芬。蘭美抒®為原研產品，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該產品的適應症包括由皮膚癬菌如毛癬菌、犬小孢子菌和絮狀表皮癬菌引起的皮膚、毛髮真菌感染以及皮膚癬菌（絲狀真菌）感染引起的甲癬。口服特比萘芬是中國體股癬、足癬、頭癬以及甲真菌病指南推薦的系統性抗真菌藥之一。本集團正在持續進行蘭美抒®的生產批文的轉換工作，在產權轉換完成後蘭美抒®將由康哲湖南進行生產。在蘭美抒®的相關證照轉換期間，該產品的銷售由諾華負責，諾華按照協議的約定向本集團結算該產品的利潤。於報告期內，蘭美抒®實現結算利潤收入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8.6%。

默維可®（聚乙二醇鈉鉀散）

本集團已擁有默維可®中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相關資產，委託英國 Norgine Limited 生產。默維可®的有效成分包括聚乙二醇 3350、碳酸氫鈉、氯化鈉、氯化鉀，用於治療慢性便秘、糞便嵌塞。作為適應症領域的知名品牌，本產品在歐洲銷售多年，並在中國擁有廣泛的目標適用人群。該產品擁有中國市場的進口藥品註冊證，但之前從未在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正在開展默維可®在中國市場推廣的相關工作，如招標和市場開發。

代理商推廣網絡（「代理商網絡」）的主要產品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 / 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本集團自有產品，是 CFDA 批准的唯一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喜達康由康哲湖南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喜達康的代理模式轉變為以醫院為基礎，與代理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推廣服務模式，此模式日趨完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各級別學術會議，提升產品知名度及影響力，同時專注於加強公司與代理商之間的融合，協助完善代理商的隊伍體系。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71.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6.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喜達康的收入為人民幣 21.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6.6%。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本集團擁有伊諾舒的產品控制權，主要委託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天津藥研院」）生產並由其部分轉委託康哲湖南生產。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調整推廣策略，聚焦產品差異化特性，同時繼續擴大市場開發。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71.4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9.7%。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伊諾舒的收入為人民幣 54.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6.7%。

茵蓮清肝顆粒

本集團擁有茵蓮清肝顆粒為期二十年的中國市場獨家銷售權，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藥證書，其功能主治為清熱解毒，調肝和脾。用於急性甲型、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屬於國家醫保目錄產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招商選擇，強化重點市場及代理商的管理工作。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收入為人民幣 3.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3.9%。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茵蓮清肝顆粒的收入為人民幣 1.7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3.5%。

現有主要產品引進方式和收入權重清單如下：

引進方式	產品名稱	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
權利控制	波依定	23.9
	新活素	11.3
	施圖倫	3.9
	丹參酮	2.8
	喜達康	2.7
	伊諾舒	2.7
	喜遼妥	2.3
	諾迪康	2.1
	慷彼申	1.2
	肝腹樂	0.9
	依姆多	0.6
	溴隱亭	0.5
	蘭美抒	0.1
	茵蓮清肝	0.1
	默維可	0.0
小計	55.1	
獨家代理	黛力新	18.0
	優思弗	16.5
	莎爾福	5.2
	億活	4.5
	小計	44.2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西施泰、依克沙、香茯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收入合計約人民幣 21.2 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 0.7%。

儲備產品

正在辦理進口藥品註冊證的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 5 個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的產品，其將在獲得 CFDA 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CFDA 受理號	申報進度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潰瘍性結腸炎 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JXHL1100207 (膠囊)	批准臨床
			JXHL1100106 (泡沫劑)	批准臨床
Maltofer® (麥芽糖鐵)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 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International) Inc. (瑞士)	JXHL1400152 (糖漿)	批准臨床
			JXHL1400153 (咀嚼片)	批准臨床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Zeller Medical AG (瑞士)	JXZL1500004	CDE 審評
琥珀醯明膠注 射液 (兩個)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 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資料準備	資料準備

更多本集團產品進口藥品註冊信息，請參見 CFDA 網站 (<http://www.sfda.gov.cn>)。

於報告期內，基於對 Ze 440（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和 Ze 450（主治更年期不適）產品的技術考量，本集團決定終止該產品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辦理。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

酪絲亮肽 (CMS024)

酪絲亮肽 (CMS024) 是本集團研發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的國家一類新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

癌的安全性、有效性III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III期臨床試驗揭盲，但是次臨床試驗未能達到理想結果。由於在是次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無分支癌栓亞組呈現一定的療效趨勢，本集團隨後展開了為期半年的「後續隨訪研究」，繼續給予試驗組研究藥物並觀察總生存期。是次「後續隨訪研究」取得了有意義的結果：根據研究統計資料，亞組的試驗組和安慰劑組之間的生存時間已觀察到顯著性差異，酪絲亮肽具有延長「無門分支癌栓」的肝癌患者的生存時間的趨勢。

基於「後續隨訪研究」得到的正面結果，以及對過去各階段臨床研究情況的分析，本集團決定繼續開展酪絲亮肽新的III期擴大化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酪絲亮肽III期擴大化臨床研究的研究中心已由全國十家擴展至十二家，目前仍處於病人入組階段，進展順利。是次臨床試驗的費用依舊由康哲醫藥研究（深圳）有限公司（「康哲研究」）承擔；待產品成功上市並取得銷售收入後，本集團將再向康哲研究支付該產品銷售額的13%作為專利權費。酪絲亮肽一旦成功上市，不僅在中國具有極大的市場潛力，還將為人類健康帶來重大意義。

Traumakine®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林剛先生全資持有的A&B (HK) Company Limited（「A&B」）通過股權合作的方式獲得Traumakine®的中國地區及指定地區資產及享有產品的特定知識產權，並將該資產轉讓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MS Pharma Co., Ltd. A&B 將繼續投資Traumakine®在中國的發展，本集團只需在該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按照其在中國市場淨銷售額的一定比例向A&B支付權利金，該比例有待進一步協商確定。

Traumakine® 是一種靜脈注射用重組人幹擾素 β 1a 凍幹生物製劑，用於治療急性呼吸窘迫綜合症（ARDS）。ARDS 是多種原因引起的急性呼吸衰竭，臨床上以進行性呼吸窘迫、頑固性低氧血症和非心源性肺水腫為特徵，是臨床常見的急危重症之一。ARDS 常見病因包括全身性感染、創傷、休克、燒傷、急性重症胰腺炎等，涉及臨床較多科室。目前，Traumakine®在全球範圍共有四項相關專利。其中兩項通過國際申請途徑進入中國，一項已獲得授權；另外兩項在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家和地區均獲得授權。二零一六年十月，Traumakine®的保護 β 干擾素靜脈注射的配方專利申請已經被芬蘭專利局受理。另外，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歐盟指定為用於急性肺損傷孤兒藥。

Traumakine®已在英國完成I/II 期臨床研究，主要評價指標為給藥後28天內的全因死亡率。研究結果顯示本產品極大地改善了病死率（治療組的病死率為8%，對照組的病死率為32%，28天內的全因死亡率降低了81%， $P=0.01$ ）。相關研究結果已在著名的柳葉刀期刊上公開發表（Lancet Respir Med. 2014Feb;2（2）:98-107）。基於其積極的I/II期臨床研究結果，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針對本項目召開科學建議工作組（SAWP）會議，SAWP 就給申請人的建議達成一致，CHMP 採納了提供給申請人的建議。基於這些建議，確立了Traumakine® III期臨床試驗的方案。該III期臨床試驗分成兩項獨立的、按先後順序進行的研究。該研究隨著第一例病人入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啟動，目前處於正常進行中。這是一個隨機、雙盲、並設有 β 干擾素和

安慰劑的平行組，就治療中度至重度ARDS病人(由歐洲多個醫學中心招募)的療效和安全性進行比較。

鑒於ARDS目前尚無針對性的藥物治療，該產品一旦獲批，將成為全球首個用於ARDS患者的治療藥物。ARDS在中國的發病率約每年59/10萬，且病死率較高（中國約50%，歐美約35%至45%），故該產品一旦在中國上市，將擁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網絡發展

直接網絡

於報告期內，隨勢不斷完善的各項管理機制為直接學術網絡的高效運作保駕護航。本集團總部統一制訂宏觀發展策略，由大區統籌管理和監督落實至下轄各省區並充分放權，以使本集團能夠從容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進一步細分市場，持續優化產品線地區結構，令各區域的資源配置更為合理化。本集團加強各類培訓，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醫學知識、藥品學術知識及合規方面的培訓，確保藥品推廣人員更為專業、有效、合規地傳遞藥品學術信息。本集團繼續優化 ERP 管理流程、完善薪酬體系，使推廣人員更加聚焦市場創造能力，為直接網絡創造更高的效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覆蓋全國超過 44,0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代理商網絡

於報告期內，在競爭日趨激烈的行業形勢下，本集團積極應對並調整戰略部署，同時不斷完善和加強產品的學術及市場推廣能力。在代理商培訓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培訓式招商，注重將培訓融入到與代理商業務接觸的多個環節中。在對代理商的管理方面，本集團傾向對代理商更為扁平化的管理，通過不斷升級 ERP 信息系統，提升與代理商的合作效率。

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以喜達康為試點產品，成功完成由傳統的區域代理模式轉變為推廣服務模式。借鑒喜達康的成功經驗，並積極響應國家兩票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代理商網絡其他產品正在有條不紊地展開推廣服務模式的調整和佈局。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代理商網絡已覆蓋全國約 7,900 家醫院及醫療機構。

生產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康哲湖南的固體制劑車間正處於中國新版 GMP 認證申請過程中。

前景及展望

隨著醫藥行業改革的加速推進，各項配套政策不斷完善，在市場與政策的推動下，醫藥行業正面臨重大的結構性調整。行業整頓亦是洗牌，無論從鼓勵創新、渠道整合、高端市場放量與消費升級等方面都將孕育新的產業機遇。中國醫藥行業必將迎來強者恒強、品種為王的時代。本集團將秉持產品引進與發展、營銷推廣網絡擴展這兩大核心發展戰略，在新的行業環境與政策下不斷調整與創新，以提升核心競爭力、推動業績的持續增長。

在新產品引進上，本集團將依據嚴格的藥品篩選標準，持續從全球市場探索並購買符合中國市場特點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優質產品。在現有產品發展上，本集團將根據產品特點及市場變化，及時優化推廣定位，為產品制訂最具發展潛力的推廣策略。

在營銷推廣網絡拓展上，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及細化覆蓋全中國的直接網絡，在開拓新市場的同時不斷提高已覆蓋市場的產出。本集團會繼續優化代理商網絡，在順應國家政策的前提下不斷升級與代理商的合作模式，將代理商網絡開發市場能力快的優勢發揮到最大化。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緊跟行業形勢，順應政策變革，並始終堅持開放創新的態度，積極把握契機、從容應對挑戰。同時，不斷優化內部治理結構，持續貫徹降本增效理念，進而確保集團規範運作，使本集團實現穩健的可持續發展。另外，本集團將繼續以專業的學術態度服務中國醫生，以品質優異的產品回饋中國患者，立志為推動人類健康事業的發展而不懈努力。同時，本集團亦將長期秉承「綠色及關愛」的理念，堅持履行社會責任，為生命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會繼續為員工提供理想的職業發展平台，並與員工並肩前行，共同進步，旨為股東和社會各界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23.4%，達到人民幣 2,686.4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2,177.1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有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以及新產品銷售額的增加。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營業額為人民幣 2,695.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2,011.2 百萬元增長 34.0%。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30.9%，達到人民幣 1,662.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269.5 百萬元；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增長 32.7%，達到人民幣 1,593.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201.2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 61.9%，較去年同期的 58.3% 增加 3.6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毛利率為 59.1%，較去年同期的 59.7% 減少 0.6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29.9%，達到人民幣 597.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60.2 百萬元；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22.2%，較去年同期的 21.1% 增加 1.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銷售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19.6%，較去年同期的 19.5% 增加 0.1 個百分點，主要反映本集團學術推廣活動和人力成本的增加。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 4.2%，達到人民幣 97.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01.6 百萬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6%，較去年同期的 4.7% 下降 1.1 個百分點。若將「兩票制」收入還原則本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 3.6%，較去年同期的 5.0% 下降 1.4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良好的費用控制以及受益於規模效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961.4%，為虧損人民幣 94.3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 8.9 百萬元，主要因為外幣貸款出現匯兌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5.8%，為人民幣 14.2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6.9 百萬元，主要反映聯營公司西藏藥業的盈利變化。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 73.5%，為人民幣 30.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7.3 百萬元，主要因為使用銀行借款增加。

期間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期間溢利增長 22.9%，達到人民幣 804.1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54.2 百萬元；剔除匯兌損失及其所得稅影響后期間溢利增長 33.5% 至人民幣 925.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93.4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良好的成本費用控制。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減少 9.9%，為人民幣 458.5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509.0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期為 86 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9 天增加 7 天，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末存貨較大。

貿易應收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5%，為人民幣 1,041.7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068.5 百萬元，主要得益於不斷改善的收款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 72 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1 天增加 1 天。

貿易應付賬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20.4%，為人民幣 303.3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37.6 百萬元，主要因為供應商賬期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 39 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8 天增加 11 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649.0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341.5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82.5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423.6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人民幣 3,165.9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612.4 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增銀行借款人民幣 1,553.5 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在中國商業化波依定的獨家許可的尾款，以及增資聯營公司西藏藥業。借款平均成本為 2.6% 每年。除了合計金額為人民幣 1,048.4 百萬元的借款之外，其餘借款皆為流動負債且於一年之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使用的定期貸款額度 160 百萬美元，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本集團計劃將該貸款額度用來償還現有一年之內到期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 29.6% 和 16.5%。

本公司將會隨時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使用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其他融資工具以便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人民幣 2,376.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63.4 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增資聯營公司西藏藥業。

匯率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以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人民幣兌換外幣受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頒布的外幣兌換法律法規。人民幣對外幣的重大匯率波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并不定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本集團當前沒有簽

訂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會密切監控利率變動，以使預期利率風險降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帳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3,66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 26,951,000 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授予本集團一定銀行借款和一般銀行授信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天佑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貸款行，委任安排牽頭行、簿記行及代理行）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之日起 36 個月的期限內獲得 300,000,000 美元額度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除其他方面之外，林剛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 30%；或（ii）不再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含各類別）的單一最大股東，則代理行（根據該貸款之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可經提前不少於 30 日通知借款人，取消該貸款下所有承諾金額並宣佈所有未償貸款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於該貸款下產生的其他金額將會立即到期並需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林剛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約 45.94%。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人民幣 0.1293 元（相當於 0.152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和中期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發生新情況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為使各董事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績表現及運營情況，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月度報告。另外，各董事亦會定時獲悉有關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變化的匯報。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向董事會的建議更為有效。本公司保存各董事的培訓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標準守則亦應用於本公司其他指定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款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指引。惟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並無僱員違反指引的情況。

信息披露

本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黃明先生。